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眼科 公告编号:2025-046

#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1人,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195.7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已完成了对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相关考评考核工作,拟对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除因输入有误导致5名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以及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89人调减至286人外,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应。2023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74)。

3.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9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 报告》。

5.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部分授予104名激励对象合计399.994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授予的股份于2023年10月25日上市流通。

6.2023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新增股份)》(公告编号:2023-090),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部分授予149名激励对象合计341.505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授予的股份于2023年10月25日上市流通。

7.2023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回购股份)》(公告编号:2023-09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部分授予104名激励对象合计399.994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授予的股份于2023年10月25日上市流通。

8.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 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共计取消前述人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919.9946万股调整为914.494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9.9946万股调整为854.4946万股,预留部分60万股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89人调整为286人。此外,286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名字更正(证件号码、获授数量不变)。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部分拟授予的合计112.9946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实际授予252人,实际授予741.5000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0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24日届满。

2.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解除限售的条件 | 成就的情况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的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之2022年营业收入的实际增长率(A)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br>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 30% / 20%<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4 / 50% / 40%<b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5 / 72% / 62%<br>以上各年度营业收入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权益解除限售比例:<br>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br>营业收入增长率(A) / A≥Am / X=100%<br>An≤A<Am / X=80%<br>A<An / X=0 |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767,444,605.07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074,903,561.82元,增长40.06%,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目标值。 |
| 4 | 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br>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按公司内部现行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解除限售比例:<br>绩效考核评分 / 评分≥80 / 70(含)<评分<80 / 60(含)<评分<70 / 评分<60<br>解除限售系数 / 1.0 / 0.8 / 0.7 / 0<br>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br>1.21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评分≥80,解除限售系数为1.0;<br>2.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70(含)<评分<80,解除限售系数为0.8;<br>3.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四、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1人,其中:21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评分≥80,解除限售系数为1.0;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70(含)<评分<80,解除限售系数为0.8,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195.75万股。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现有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数量(股) |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
|---|---|---|---|---|
| 陈少伟 | 董事、副总裁 | 150,000 | 45,000 | 60,000 |
| 李俊英 | 董事、财务总监 | 100,000 | 30,000 | 40,000 |
| 周荷莲 | 副总经理 | 150,000 | 45,000 | 60,000 |
| 陈智芳 | 副总经理 | 150,000 | 45,000 | 60,000 |
| 廉井财 | 副总经理 | 150,000 | 45,000 | 60,000 |
| 栾翱 | 副总经理 | 150,000 | 45,000 | 60,000 |
| 张勇辉 | 副总经理 | 150,000 | 45,000 | 60,000 |
|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214人) | | 5,555,000 | 1,657,500 | 2,231,000 |
| 合计 | | 6,555,000 | 1,957,500 | 2,631,00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不包括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以考核委员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符合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真实、有效,其中:21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评分≥80,解除限售系数为1.0;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70(含)<评分<80,解除限售系数为0.8;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考核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首次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2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1,957,500股进行解锁。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眼科 公告编号:2025-049

#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35,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包括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实施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部分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考核不达标导致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合计3,135,500股。因此,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一章1.06条、第三章3.06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章1.06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786.7074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533.1574万元。 |
| 第三章3.06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51786.7074万股,均为普通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51533.1574万股,均为普通股。 |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眼科 公告编号:2025-050

#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4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届次: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2025年8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5年8月29日19: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219室证券投资部,邮编:830012(信封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5年8月29日10:00-14:00,15:00-19:00。

3. 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投资部;

2.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 会议联系人:周娟女士、雒萍女士

联系电话:0991-3766551

传真:0991-3766551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830012

六、备查文件

1.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4

2.投票简称:光正投票

3.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5年9月4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 注 | |

附件三: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回避 |
|---|---|---|---|---|---|---|
| 100 |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 1.00 |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累计投票提案"请在相对应的栏目中填写同意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眼科 公告编号:2025-048

#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光正巴州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和理顺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率和专业化管理水平,公司拟将持有的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天山")的全部股权,转让至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巴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巴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天山将成为光正巴州的子公司。

本次股转让转属于公司内部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出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眼科")

2.成立时间:2001年12月10日

3.注册资本:518,467,074.00元

4.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5.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北路266号

6.经营范围:各类眼科疾病诊疗,医学验光配镜,眼科医院的投资,眼科医院经营管理服务,眼科医疗技术的研究;天然气的销售、运输;建筑钢结构;对外投资;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转入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光正能源(巴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年7月16日

3.注册资本:139,000,000.00元

4.法定代表人:周永燕

5.注册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户镇库库高速公路842号新宝加气站

6.经营范围: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

1.公司名称: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01月26日

3.注册资本:28,000,000.00元

4.法定代表人:周永燕

5.注册地:吐鲁番市吐克逊县314国道东侧165公里处9区32段1栋

6.经营范围: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光正眼科持有的鑫天山100%股权。

2.股权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前,鑫天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光正巴州100%股权,光正巴州持有鑫天山100%股权。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对公司加油加气站业务进行更加统筹地专业化管理,光正巴州作为公司加油加气站行业发展规划的具体执行者,聚焦加油加气站业务的运营和发展,统筹协调各加油加气站项目的经营,实现加油加气站业务的集团化经营和高效运作。

本次转让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移,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税务、工商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至上述转让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眼科 公告编号:2025-047

#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1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8,467,074的0.60%,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8,015,000股的39.12%。

2.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3.30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62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总金额为9,843,150.00元。

3.本次回购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35,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1.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除因输入有误导致5名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以及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89人调减至286人外,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应。2023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74)。

3.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9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 报告》。

5.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 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新增股份)》(公告编号:2023-090),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部分授予149名激励对象合计341.505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授予的股份于2023年10月25日上市流通。

7.2023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回购股份)》(公告编号:2023-09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部分授予104名激励对象合计399.994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授予的股份于2023年10月25日上市流通。

8.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内容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如果激励对象离职后违犯竞业禁止相关义务,激励对象离职前因解除限售获得的收益公司有权追回。"

鉴于首次授予的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860,000股。

2.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按公司内部现行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绩效考核评分 | 评分≥80 | 70(含)<评分<80 | 60(含)<评分<70 | 评分<60 |
|---|---|---|---|---|
| 解除限售系数 | 1.0 | 0.8 | 0.7 | 0 |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分结果在70(含)-80之间,本次可解除限售系数为0.8。因此,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前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

3.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之2022年营业收入的实际增长率(A)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触发值(An)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 30% | 2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4 | 50% | 4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5 | 72% | 62%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及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安排一致。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之2022年营业收入的实际增长率(A)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触发值(An)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 | 50%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5 | 72% | 62% |

以上各年度营业收入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权益解除限售比例:

|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A≥Am | X=100% |
| | An≤A<Am | X=80% |
| | A<An | X=0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